中國文化大學電子商務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.05.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電子商務」相關專業人才,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,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,提升學習興趣,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,特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,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- (二)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滿核心課程 6 學分、技術課程 3 學分,並選修進階課程至少 6 學分,共 15 學分。
- (三)修讀學分學程學生,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,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,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,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;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,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- (四)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,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,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除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外(本系及申請本系輔 系、雙主修不得申請),其餘系所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皆可申請修 讀本學程。
- (二)申請者須檢附填妥之申請表(請至資訊管理學系網站下載)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,經原系(所)組主任(所長)同意簽章後,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),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,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,需填寫「終止修習電子商務學分學程申請書」,經原系(所)組主任(所長)簽章後,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,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學程由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課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電子商務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類別	課程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資訊管理導論	3	必修
	電子商務	3	必修
技術課程(選1)	網頁程式設計(一)	3	必修 (二選一)
	Internet 網站建置與管理	3	
進階課程(選 2)	管理資訊系統專題	3	選修
	企業資源規劃	3	選修
	資訊安全	3	選修
	知識挖掘與知識管理	3	選修
	行動商務	3	選修
	網路行銷	3	選修
	網頁程式設計 (二)	3	選修
	資料倉儲實作	3	選修
	顧客關係管理	3	選修

[※]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5 學分